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Special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通訊：九龍鑽石山鳳德村禮賢會恩慈學校

傳真：2817 3730

電子郵箱：seshk@seshk.org.hk

電話：2817 0131

網址：http://www.seshk.org.hk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就【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 CB(2)1317/04-05(02)號文件】
向「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
關事宜小組委員」提交之意見

就教育統籌局對特教專業團體及家長代表的回應，本會就知識、能力及態度
有以下意見：

(一) 知識/理念上的謬誤

甲、 關於「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

教統局在四月廿五日的回應(下稱「回應」)列出第一項「指導原則」，是「同一課程架構」，這亦是教統局於 2002 推出的課程改革文件的基本概念，即是說學校應就其所有學生(包括「特教」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根據各學習領域的課程目標，按學生的學習能力演繹其可掌握的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及評估準則。此概念本應是教統局全力推行「融合教育」的基本理念。令人費解的，卻是教統局在「回應」中重複提及「主流」及「非主流」課程。試問在數學領域主流課程的加數概念是否有異於非主流課程的加數概念？當局一邊說在“同一課程架構”的概念，一邊仍是說分主流與非主流自打嘴巴的說法，這些理念上的謬誤深深地反影當局對特殊教育課程的不理解。

乙、 關於「新學制」的基本精神

經過多年的深思熟慮，教統局決定全面推出 3+3+4 新學制，必有其深遠意義。其中「新高中」的意念，更是“建基於初中階段所掌握的語文知識和能力，並結合他們的學習經歷和生活體驗，……幫助他們發展個性、發掘潛能...並為他們的生活需要...終身學習，作好準備”(註一)。這清楚表達 1-3 學段為基礎教育，而新高中則需配合上述課程目標。

教統局在其「回應」)中第一項「指導原則」及在第二段「學制」中，顯示教統局以「六年」=「其他學童同樣享有」的「新高中」教育；其無知與謬誤，一則令人遺憾，二則令人極之擔憂；以其統領全港

教育政策方向的角色，如此愚昧，如仍堅決不放開胸懷，集思廣益，定將引致難以收拾的後果。

(二) 缺乏有效的領導及統籌能力

- 甲、是次推出 3+3+4 新學制，政府是勢在必行的。但顯而易見，「特教」學生最初是被忽略的。教統局本可急起直追，結合專業、家長及前線的意見，務實地從新策劃，教統局所表現的，卻是混淆視聽，敷衍了事，甚至耍弄政治手段，致令家長惶恐、專業界慨嘆，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們的成長及發展機會，卻慘被剝削。這種三輸局面，稍具能力的領導者，都不應行此下策。
- 乙、「回應」文件中建議二〇一二年才能為智障生設計好課程綱要，為何局方近期為一般同學出版新的基礎教育綱要全是在兩三年間完成，智障生的課程綱要則要多等七、八年才能完成，這是無能還是歧視？
- 丙、有效的諮詢必須誠意及策略兼備，數月以來，家長及專業團體不滿情緒之不斷深化，顯示出教統局仍缺乏有效處理諮詢意見的能力。

(三) 封閉及固執的態度

- 甲、「回應」文件中已肯定了部份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智障學生)是無能力考公開試，這種說法是教統局混淆公眾視聽的說法，企圖利用普羅大眾對傳統公開試的認識來混淆他們認定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智障學生)是無能力考公開試的說法。事實是國際間已有很多發達國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智障學生)制定合適他們能力的公開試。請參閱：英國、美國、澳洲等不同國家的經驗。
- 乙、奇怪的是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智障學生)的評估設計是白紙黑字的寫出是校本及家長去設計。如眾所知，現時的中、小學公開考試，均是政府的考評局負責；而全港性推行的基本能力測驗，也是由政府委託大專院校去設計。對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智障學生)的評估設計的建議，政府竟推捨責任，正好反映了局方對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智障學生)評核不負責的態度。
- 丙、自本年一月特教界專業團體及家長的猛烈反應以來，立法會即成立專責研究小組，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三月三十日在立法會內正式而具體表述，教統局當作積極反思。然其在今天的回應中，竟對業界及家長的質詢不作回答及解釋，顯示其封閉及固執的態度。最令人遺憾的是正籍立法會專責小組、特教界專業及家長團體們已展開全面交流溝通之際，教統局竟單方面向傳媒發放消息，於四月二十日一日內，最少有七份報章「報導」有關特教的「新高中的政策」。這是「做勢」，「硬銷」，還是對業界及家長，甚至立法會小組會委員會的不尊重？

(四) 結論及建議

由於議題複雜及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前途影响深遠，本會懇切要求教統局以誠意務實的態度與業界及家長合作，制定涵蓋特教學生的新高中學制。並重申以下建議：

- ◆ 正式公佈所有學生均納入「新學制」的系統內，享有在兩個學段的中學教育。
-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計的高中課程時應考慮多種因素，現時延伸課程的概念只能作參考，卻絕不適宜以其概念作為「新高中」的發展基礎。
- ◆ 政府應在第二輪諮詢擴闊諮詢層面，建立公開討論平臺，(例如參照立法會剛成立的聯席小組，開設「新學制特殊教育需要聯席小組」)，公開邀請大專學院，專業團體、議會及家長組織，有系統地展開深入討論及工作計劃。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2005年4月22日